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進步砂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堂

代　理　人　林澤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莊宏偉	進步砂石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仁武分行	160007778	243,359元	115年2月22日	TD4098756